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可移动
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甲方（需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供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第一条 采购合同总价及采购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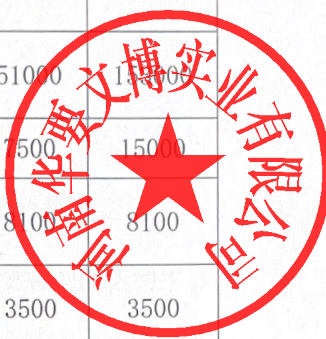
1.1 合同金额(人民币)：8745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

综合固定单价；上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2.2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具体内容、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合价(元)
1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1	套	定制	4200	4200
2	温湿度计表盘	6	套	定制	500	3000
3	摇盖式囊匣	32	个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500	16000
4	天地盖式囊匣	24	个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520	12480
5	RP 保护袋	100	米	160*100mm	200	20000
6	RP 保护膜	100	米	1000*100mm	200	20000
7	RP 脱氧剂 (RP-3K)	100	个	定制	40	4000
8	RP 专用手持式封口机	1	台	300*360*125mm	3000	3000
9	氧气指示剂	100	片	定制	15	1500

10	多功能文物储藏装置	17	节	W1200*D600*H2200mm	13000	221000
11	组合式文物储藏装置	10	节	W1200*D600*H2200mm	13800	138000
12	重型文物柜装置	3	节	W1200*D600*H2200mm	11000	33000
13	恒温恒湿储藏柜	3	台	W1200*D800*H1950mm	51000	153000
14	除湿机	2	台	W470*D407*H973mm	7500	15000
15	文物整理工作台	1	台	W1500*D800*H800mm	8100	8100
16	文物运送专用减震车	1	辆	W800*D600*H900mm	3500	3500
17	登高梯	1	个	踩踏处 700mm, 两步登高梯	1760	1760
18	文物运输箱	1	个	W750*D500*H500mm	3500	3500
19	沿墙展示装置	1	组	W6000*D800*H3000mm	124660	124660
20	平面展示装置 1	1	台	W2500*D800*H1100mm	43050	43050
21	平展示装置 2	1	台	W2800*D800*H1100mm	45750	45750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1、本采购合同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

2、本工期开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3、自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黎振径 13978473733

乙方项目经理：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4.3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汽车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

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5.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5.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5.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在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时间进行修理，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小写 26235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圆整）作为预付款；货到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小写 349800 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为进度款；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7%（即：小写 236115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五圆整）；合同价的 3% 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支付；质保期：12 个月，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不超过 30 日内的进行资金支付。以上款项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如有任意一笔款项迟延支付则每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7.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7.4 甲方如中途退货，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等所有款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件与扫描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除非征得签约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方向本合同的变更都不具有约束力。合同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列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乙方(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瑞光路 15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高新加速器产业园 D7-7 房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217491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988081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7183956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